

## 一、物品與廠商資料

物品名稱：氯化鈣 ( Calcium chloride )	
其他名稱：-	
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：用作乾燥劑、致冷劑、建築防凍劑、路面集塵劑、消霧劑、織物防火劑、食品防腐劑及用於製造鈣鹽。	
製造者、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、地址及電話：	廣泉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新北市林口區湖北里後湖17-4號 TEL：(02) 2601-5353 FAX：(02) 2601-5252
二、危害辨識資料	
物品危害分類：急毒性物質第 4 級 ( 吞食 )、急毒性物質第 4 級 ( 皮膚 )、嚴重損傷 / 刺激眼睛物質第 2A 級	
<p>標示內容：</p> <p>圖式符號：驚嘆號</p> <p>警    示    語：警告</p> <p>危害警告訊息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40px;">吞食有害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40px;">皮膚接觸有害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40px;">造成嚴重眼睛刺激</p> <p>危害防範措施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40px;">勿吸入粉塵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40px;">避免與皮膚接觸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40px;">避免與眼睛接觸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40px;">若吞食，立即洽詢醫療，並出示此容器或標籤</p>	
其他危害：-	

## 三、成分辨識資料

純物質：

中英文名稱：氯化鈣 ( Calcium chloride )
同義名稱：calcium dichloride、 calcium chloride (cacl2)、 calcium(2+) chloride

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( CAS No. ) : 10043-52-4

危害物質成分 ( 成分百分比 ) : 100

#### 四、急救措施

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：

吸入：1.若發生危害效應時，應將患者移到新鮮空氣處。

2.若無呼吸，立即進行人工呼吸。3.立即送醫。

皮膚接觸：1.將受污染的衣物和鞋子移除，用水和肥皂清洗患處 15 分鐘以上。

2.若有需要，立即就醫。

3.受污染的衣物和鞋子於再次使用前，須徹底清洗和乾燥。

眼睛接觸：1.立即以大量清水沖洗眼睛 15 分鐘以上。2.立即就醫。

食入：1.若大量吞食，立即就醫。

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：呼吸道刺激、皮膚刺激、眼睛刺激。

對急救人員之防護：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。

對醫師之提示： -

#### 五、滅火措施

適用滅火劑：

1.使用適合滅週遭火災之滅火劑。

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：

1.在火場中可能因高熱分解產生腐蝕性及有毒性之氯化氫及氯氣。

特殊滅火程序：1.安全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。2.避免吸入該物質或其燃燒副產物。3.人員需停留在上風處，並遠離低窪地區。

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： -

#### 六、洩漏處理方法

個人應注意事項： -

環境注意事項： -

清理方法：收集洩漏物並放置於適當之容器內作廢棄處置。

## 七、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

處置：

處置要求：1.在通風良好處處置。2.避免接觸不相容物質。3.操作時禁止飲食或吸菸。4.容器不使用時需緊閉。5.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。

注意事項：1.避免所有個人接觸，包括吸入。2.若有過度暴露風險時，應穿戴個人防護衣。3.處置後務必用水及肥皂洗手。4.工作服應分開清洗。5.維持良好的職業工作習慣。

6.定期偵測空氣品質，確保維持工作環境之安全。7.和水接觸會放熱。8.遵守製造商之儲存與處置建議。10.避免產生和吸入粉塵。

儲存：

適當容器：1.檢查容器是否有清楚的標示及免於洩漏。2.依照製造商之建議包裝。3.使用有密閉塑膠襯套的多層紙袋或厚塑膠袋存放。4.袋子應被圍住或鍊住，或限定其存放高度以防滑動或倒塌。

儲存不相容物：1.保持乾燥。2.和強酸分開儲存。3.不要使用鋁或鍍鋅容器。4.不要使用黃銅或青銅容器/攪拌器。儲存要求：1.保持乾燥。2.貯存於原容器中。3.保持容器緊閉。4.遠離不相容物質及食物器皿，並貯存於陰涼、乾燥及通風良好的地方。7.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並定期測漏。8.遵守廠商之儲存與處置建議。

## 八、暴露預防措施

工程控制：1.提供局部排氣的通風系統。

### 控制參數

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TWA	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STEL	最高容許濃度 CEILING	生物指標 BEIs
-	-	-	-

個人防護設備：

呼吸防護：1.若是有經常性的使用或會暴露在高濃度下，需要呼吸防護。2.呼吸防護依最小至最大的暴露濃度而有所不同。3.在使用前，須確認警告注意事項。4.使用任何含 N95、R95 或 P95 濾材 (包括含 N95、R95 或 P95 濾材面罩，也可使用 N99、R99、P99、N100 或 P100 濾材) 之防塵呼吸防護具，但防塵口罩除外。5.使用任何含 N95、R95 或 P95 濾材 (包括含 N95、R95 或 P95 濾材面罩，也可使用 N99、R99、P99、N100 或 P100 濾材) 之全面型空氣清淨式呼吸防護具。6.任何緊密面罩及高效率濾材之動力型空氣清淨式、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。6.未知濃度或立即危害生命健康的濃度狀況下：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輔以逃生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、正壓全面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。

手部防護：1.化學防護手套。

眼睛防護：1.防濺安全護目鏡。2.面罩。3.提供緊急眼睛清洗裝置或是快速淋浴裝置等。

皮膚及身體防護：1.化學防護衣。
衛生措施：
1.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，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，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之危害性。
2.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。3.處理此物後，須徹底洗手。4.維持作業場所清潔。

## 九、物理及化學性質

外觀：白色至灰色吸濕性晶體或粉末	氣味：無味
易燃性（固體，氣體）：-	閃火點：-
分解溫度：-	測試方法：-
自燃溫度：-	爆炸界限：-
蒸氣壓：/	溶解度：740 g/L @ 20 °C（與水反應），可溶於乙醇、醋酸、丙酮
密度：2.15 g/cc	揮發速率：/
辛醇/水分配係數（log Kow）：0.05(估計)	

## 十、安定性及反應性

安定性：常溫常壓下安定。
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：1.硼氧化物+鈣氧化物：可能產生激烈熾熱反應。2.三氟化溴：可能產生激烈反應。3.呋喃過氧羧酸：爆炸。4.金屬：有濕氣會腐蝕。5.甲基乙烯基醚：可能起放熱聚合反應。6.鋅：腐蝕並釋放可燃性氫氣。
應避免之狀況：-
應避免之物質：鹵素、酸、金屬、可燃性物質。
危害分解物：熱分解會產生鈣氧化物、氯化氫、氯氣。

## 十一、毒性資料

暴露途徑：吸入、皮膚、眼睛、食入
症狀：刺激、咳嗽、呼吸短促、皮膚發紅、腫脹、起泡、鱗片化、皮膚增厚、結膜炎、疼痛、噁心、嘔吐、困倦、抽搐、心律不整

## 急毒性：

吸入：1.粉塵可能引起呼吸道的黏膜刺激、咳嗽及呼吸短促。2.若吸入會對上呼吸道造成不適。
皮膚：1.可能引起伴隨紅腫及發癢的嚴重刺激。2.與濕皮膚接觸比較容易產生刺激。3.開放性傷口、擦傷或敏感性皮膚不應暴露於該物質。4.此物質可能加劇皮膚原有症狀。5.對皮膚能造成輕微不適，日過度暴露可能產生水泡或灼傷。6.不會立即經由皮膚吸收。7.長期接觸

可能造成皮膚刺激、產生發紅、腫脹、起泡、鱗片或皮膚增厚。8.潮濕皮膚或水中的物質可能增強刺激效果並造成表面灼傷。9.與開放性傷口或裂傷接觸會迅速造成嚴重皮膚灼傷。

眼睛：1.粉塵可能造成表面傷害，伴隨嚴重的發紅、痛楚和刺激。2.亦可能引發流淚。3. 與濕環境(比如眼睛)接觸比較容易產生刺激。2.粉塵接觸眼睛會產生極度不適，且造成痛楚和嚴重結膜炎。4.若無適當的治療，可能引發角膜受損及永久視力損害。5.可能對眼睛產生劇烈刺激並造成發炎。6.重複或過度暴露會造成結膜炎。

食入：1.大量吞食2.在商業/工業環境中不太可能經由吞食進入人體。3.少量或低劑量被認為是無害的。4.可用於食物添加劑，即少量對身體無害，但大量吞食仍會產生刺激性及毒性。5.成人的致死劑量大約是30 克。6.會對人體造成高度不適，且吞食可能具有腐蝕性。7.吞食會產生噁心、腹腔刺激、疼痛和嘔吐。會對腸胃道造成刺激，亦可能造成腹部疼痛、噁心、嘔吐、困倦、抽搐或心律不整。

LD50 ( 測試動物，吸收途徑 ) : 1 gm/kg ( 大鼠，吞食 ) , >5000 mg/kg ( 兔子，皮膚 )

LC50 ( 測試動物，吸收途徑 ) : -

慢毒性或長期毒性：

1.有報告指出包裝氯化鈣的工人有以下症狀：灼熱感、鼻腔痛、偶發性流鼻血以及喉嚨發癢。2.重複暴露後曾有鼻膜穿孔的紀錄。3.重複或過度接觸可能會造成皮膚炎、結膜炎。4.與濕皮膚或潮濕環境(比如眼睛)接觸比較容易產生刺激。5.少量使用(比如用於食物添加劑)無造成長久傷害的紀錄。

## 十二、生態資料

生態毒性：LC<sub>50</sub> ( 魚類 ) : 9500000 g/L 96 hour(s) (Lepomis macrochirus)

EC50 ( 水中無脊椎動物 ) : -

生物濃縮係數 ( BCF ) : -

持久性及降解性：

半衰期 ( 空氣 ) : -

半衰期 ( 水表面 ) : -

半衰期 ( 地下水 ) : -

半衰期 ( 土壤 ) : -

生物蓄積性： -

土壤中之流動性： -

其他不良效應：對水生生物無毒。

### 十三、廢棄處置方法

廢棄處置方法：

1. 參考相關法規處理。
2. 盡可能回收或洽詢製造商進行回收。
3. 在合格場所掩埋殘留物。
4. 可能的話回收容器，或在合格掩埋場廢棄。

### 十四、運送資料

聯合國編號： -

聯合國運輸名稱： -

運輸危害分類：

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： -

海洋污染物(是/否)： 否

### 十五、法規資料

適用法規：

1. 職業安全衛生法	2.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
3. 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	4.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
5.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	

### 十六、其他資料

參考文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RTECS 資料庫，2009</li> <li>2. ChemWatch 資料庫，2009-1</li> <li>3. OHS MSDS 資料庫，2009</li> <li>4. HSDB 資料庫，2009</li> </ol>
製表單位	名稱:廣泉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地址/電話:新北市林口區湖北里後湖17-4號 TEL : (02 ) 2601 - 5353
製表日期	110.03.19

上述資料中符號" - "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，而符號"/"代表此欄位該物質不適用。

本資料表參考國內外文獻及供應商提供之原文資料編制而成，本公司對上述資料已力求正確，以上資訊僅供參考，使用者應依據現場狀況，判斷其可用性，此檔不能當作任何的法律依據。







